#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00號

再 抗告 人　Ａ　０　１
　　Ａ００２

共　　同
代　理　人　趙 惠 如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３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暫家護抗字第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相對人以伊父、母即再抗告人Ａ０１、Ａ００２，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下午7時30分許，在○○縣○○市○○路0段000號之0住處（下稱000號之0住處）徒手對伊實施家暴，嗣並更換000號之0住處遙控器，對伊施以身體、精神及經濟上不法侵害，伊有繼續遭受再抗告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爰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經該院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下稱第一審裁定)。相對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

二、彰化地院合議庭(下稱原法院)以：相對人於114年7月11日下午7時30分許在000號之0住處遭Ａ０１以三字經辱罵，Ａ００２於攔阻相對人駕車時，並出手掌摑相對人臉頰數下，已造成對相對人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足令相對人痛苦與不堪，已發生家庭暴力行為，兩造尚有財產糾紛，關係對立緊張，相對人有繼續遭再抗告人不法侵害之虞，有核發暫時保護令必要等詞，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准予核發禁止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之暫時保護令。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三、按法院受理暫時保護令之聲請，聲請人除應釋明已發生家庭暴力之事實外，並應就被害人有繼續受相對人不法侵害之危險予以釋明(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參照)。是被害人是否有繼續受再抗告人不法侵害之危險，係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所應審酌之要件。查Ａ００２於第一審法院辯稱相對人於114年9月18日後即搬離000號之0住處，相對人配偶甲○○○則證稱：(114年)10月2日當週或次週即已搬離公婆家等語(見一審卷第86頁、第190頁)，原法院復認定Ａ００２係因攔阻相對人駕車而掌摑相對人，其餘相對人主張之事實均難以認定真假(見原裁定第9頁)，則就此單一、偶發事故衝突，並相對人已舉家遷出000號之0住處等客觀情狀，相對人究有何繼續受再抗告人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原法院未遑命相對人就上開核發保護令之要件為釋明並令再抗告人陳述意見，逕自認定兩造尚有財產糾紛待解，關係仍處對立緊張，即謂相對人有繼續遭受再抗告人不法侵害之虞，於法自有未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